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張津萍即沐泓商行

被上訴人 沐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81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27萬3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9,8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